

景德镇市党史和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概况党史和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 2021 年党史和地方志工作办公室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1、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2、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3、经费拨款情况说明

4、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说明

5、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6、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7、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8、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二、2021 年“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说明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党史和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党史和地方志工作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党史和地方志工作办公室是市政市委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办法管理，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

和国家有关党史、地方志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党史研究、地方志编修工作规划,并负责贯彻实施;征集、整理和研究景德镇地方党史资料,编辑出版地方党史和党史人物传记等书刊;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开展党史、地方志宣传教育工作,对党史重要事件和重要人物开展纪念活动;开展革命遗址遗迹的保护、开发和利用工作,发挥党史和地方志工作资政育人的社会功能;负责组织实施《景德镇市志》《景德镇年鉴》的编修出版工作;负责审核、验收县(市、区)综合志,指导部门志、企业志和其他地情资料书籍的编纂工作;指导、协调县(市、区)党史和地方志业务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等基本情况

景德镇市党史和地方志工作办公室共有预算单位 2 个,包括景德镇市党史和地方志工作办公室本级和所属二级预算单位。编制数为 21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编制 16 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 5 人;实有人数 32 人,其中在职人数为 18 人,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 13 人、工勤人员 1 人,全额补助事业人员 4 人;退休人员 14 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党史和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预算收入情况

2021 年景德镇市党史和地方志工作办公室收入预算总额为 338.2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90.28 万元。原因是减少了项目资金和非税收入。其中:当年公共财政拨款收入 338.2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0%;当年其他各项收入 0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0%;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0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0%。

(二) 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景德镇市党史和地方志工作办公室支出预算总额为 338.2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90.28 万元。减少了项目资金及非税收入。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38.2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00%,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292.6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5.3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4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项目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9.61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68.65%;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5.46%；卫生健康支出 18.27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5.13%；住房保障支出 22.42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6.30%。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292.63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86.53%；商品和服务支出 45.33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3.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4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07%；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景德镇市党史和地方志工作办公室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38.2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00%，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了 90.28 万元。减少了项目资金及非税收入。具体支出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9.61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 82.6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 5.29%；卫生健康支出 18.27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 5.40%；住房保障支出 22.4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 6.63%。

（四）政府基金收支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基金收支预算。

（五）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景德镇市党史和地方志工作办公室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45.33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比增加了 9.02%，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编辑任务。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对比减少了 7.66 万元。因为没有采购需求。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

（八）整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338.2 万元，部门预算：基本支出 338.2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1）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 1 个，涉及资金 26 万元，其中：二级项目 0 个（部门预算中 0 万元以上的，且进行了绩效评审的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涉及资金 0 万元。

（2）景德镇市地方志馆一级项目中各二级项目情况说明（部门本级）

一级项目概述

1) 项目概述

景德镇市地方志馆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理政新概念新思想新战略，按照地方志馆工作目标，本年度馆藏收藏的资料不少于去年，全年文化交流五次以上；展馆日常保养、维护维修等事项。

2) 立项依据

景德镇市党史和地方志工作办公室每年提交给市政府的预算经费的报告。

3) 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地方志馆。

4) 实施方案

按照景德镇市地方志馆每年度的工作目标和计划实施。

5) 实施周期

项目的周期是一年期。

6) 年度预算安排

财政每年按 26 万元资金安排。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目标 1：2021 年的馆藏收藏数大于或等于 2020 年数量。

目标 2：全年文化交流 5 次以上。

目标 3：展馆日常保养和维护维修。

2. 二级项目

本部门没有二级项目。

二、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原因情况说明

2021 年景德镇市党史和地方志工作办公室“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1.5 万元，与上年预算对比增加了 1.3 万元。因为增加了党史教育、《景德镇市扶贫志》、《景德镇市全面小康志》等各项任务。

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与上年预算对比增加了 1.3 万元。因为增加了党史教育、《志书》等各项任务。

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对比增加了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对比增加了 0 万元。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党史和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 2021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0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五）医

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的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缴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的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缴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七）“三公”经费支出：

“三公”经费支出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

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景德镇市党史和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2021 年预算公开表，

网址为：

<http://www.jdz.gov.cn/zwzx/ztbd/yjsgk/2021/ys/swzssydw/sdshdfzgzbgs/index.shtml>